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泰股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钢城中心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补缴 2018-2021 年度的资源税 32,229,127.82 元，缴纳 2018-2023 年度滞纳金 24,553,461.84 元，合计 56,782,589.66 元，适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差错。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2024年5月30日,维泰股份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钢城中心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乌经税钢城中心税通〔2024〕498号),通知显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依据2018年度维泰股份与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机场改扩建工程外借土方储运工程合同，维泰股份负责土方挖运等工作，属于资源税纳税人，应履行资源税（砂石）申报缴纳义务，该项目于2021年结束，应补缴2018-2021年度的资源税32,229,127.82元,缴纳2018-2023年度滞纳金24,553,461.84元,合计56,782,589.66元。公司对该事项导致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补缴的资源税调整所属期间的税金及附加,将缴付的滞纳金调整所属期间的营业外支出。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222,311,670.76	0.00	15,222,311,670.76	0.00%
应交税费	58,170,048.56	25,150,023.48	83,320,072.04	43.24%
其他应付款	407,192,114.26	24,553,461.84	431,745,576.10	6.03%
负债合计	12,255,439,207.47	49,703,485.32	12,305,142,692.79	0.41%
未分配利润	1,524,927,372.61	-49,703,485.32	1,475,223,887.29	-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2,545,427.79	-49,703,485.32	2,892,841,942.47	-1.69%
少数股东权益	24,327,035.50	0.00	24,327,035.5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6,872,463.29	-49,703,485.32	2,917,168,977.97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0.96%	-0.18%	0.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91%	0.02%	0.93%	-
营业收入	4,221,659,841.46	0.00	4,221,659,841.46	0.00%
营业外支出	668,365.19	5,881,815.83	6,550,181.02	880.03%
净利润	27,869,181.30	-5,881,815.83	21,987,365.47	-21.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8,621,324.21	-5,881,815.83	22,739,508.38	-20.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7,119,502.40	0.00	27,119,502.4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752,142.91	0.00	-752,142.91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无影响，能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充分，对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问题无影响。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更正及追溯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